

西青李七庄津西青(挂)2025-03号地块“3·2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1日16时30分许，位于西青区李七庄街恒兴道南侧的津青(挂)2025-03号地块项目，施工人员在1#楼四层(含架空层)北侧安装墙板的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了津西青(挂)2025-03号地块“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公安西青分局、区人社局、李七庄街道办事处派人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邀请河西区人民政府、廊坊市大城县人民政府派人参加，邀请西青区纪委监委、西青区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和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津西青(挂)2025-03号地块“3·2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天津金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马某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EJ3N6QXQ，详细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秀川路 10 号秀川国际大厦 A718-14，行业类别：房地产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总包单位：润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舒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8 日，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某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5109512069J，详细地址：大城县南环东路 28 号，行业类别：建筑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05〕000128，
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润舒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胜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是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3.监理单位：天津市联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工程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8 日，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崔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103229238F，详细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南道 4 号，行业类别：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培训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劳务分包单位：天津荣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锦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某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6WQWNXB，详细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气象南里 88 门-905-908，行业类别：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电动工具租赁；建筑工程；

桥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钢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备案事项）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24〕002072，
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荣锦科技公司徐某光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是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二）涉事项目概况

津西青挂 2025-03 号地块项目，目前为一期在建，天津金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01112025063006121），项目一期位于西青区李七庄街北至恒兴道，西至绣江路，东至秀泽路南侧。建设规模 47210.24 平方米，主体结构为装配式结构，二次结构为 ALC 板装配式。

2025 年年底停工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主体结构施工，2026 年 3 月 10 日，工程复工，项目开始组织二次结构中 ALC 板的安装施工准备。事故发生时，1#楼四层（含架空层）东单元东户北侧正在进行 ALC 板外墙施工，1#楼其他部位外墙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内墙施工。



项目工地鸟瞰图

（三）合同签订情况

1.总包合同签订情况

发包方：天津金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润舒建设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合同内容：包括地上建筑、地下建筑的土建工程、桩基工程、外檐精装修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及消防工程、空调预留工程、太阳能工程、暖通工程、电梯采购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名称：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分包合同。

发包方：润舒建设公司

承包方：荣锦科技公司

合同内容：1#-12#楼内外 ALC 蒸压加气块混凝土板安装，详见工程图纸。

3.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天津金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联合工程监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合同内容：对津西青（挂）2025-03 号地块的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四）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1.润舒建设公司。公司设立了津西青（挂）2025-03 号地块项目一期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施工组织设计》《二次结构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公司组织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存有安全风险管控台账，定期组织施工现场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留存有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公司对全体作业人员开展了入场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存有记录；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存有记录。

2.荣锦科技公司。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现场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公司在该项目中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关于 ALC 墙板安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3.联合工程监理公司。公司设立了津西青（挂）2025-03 号地块项目监理部，制定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规划》《轻质隔墙 ALC 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公司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巡查，存有《工程监理日记》。

（五）ALC 墙板安装工艺

施工前对结构基层进行清理，确保基层坚实牢固、无油污及浮尘杂质。复核楼面标高，对标高高差大于 10mm 的部位，采用防水砂浆进行找平处理。精准弹设墙板内外边线、门窗洞口控制线及施工基准线。在墙体顶部及底部布设安装热镀锌角钢。依据现场复核标高及放线结果，完成 ALC 墙板排版规划与材料备料工作。

因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已在高处临边位置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护栏），ALC 外墙板施工区域与既有临边防护存在位置冲突，施工期间需对临边防护进行拆除。作业人员协同调校 ALC 外墙板安装位置，确保墙板与基准放线精准对位，墙板上下端部与镀

锌角钢贴合密实。ALC 外墙板安装时，板体上下端与梁、板等主体结构间预留约 20mm 安装缝隙，板体侧边与角钢及相邻墙板间控制缝隙为 5-8mm，满足后续密封施工要求。墙板就位后采用木楔或钢管设置临时支撑，支撑分别布置于墙板中部及端部，保证墙板固定牢靠、无晃动及倾斜现象。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21 日 6 时 30 分许，荣锦科技公司 ALC 墙板安装工人张某红、李某才到岗上班，二人根据前一日既定施工进度，自行确定当日施工任务，当日上午主要开展 1#楼四层 ALC 内墙板安装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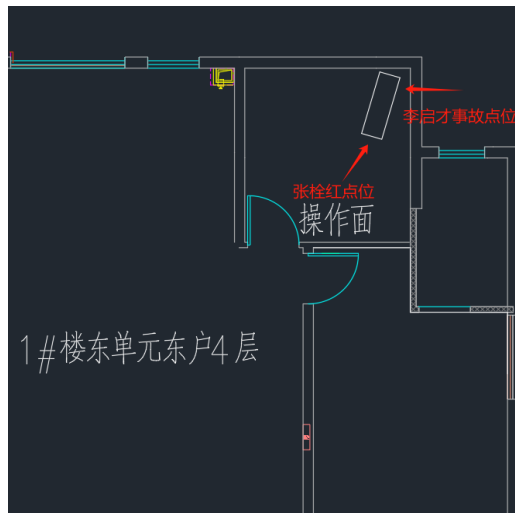
13 时许，1#楼四层 ALC 内墙板安装工作全部完成，二人随即转入 ALC 外墙板安装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因 ALC 外墙板施工区域与现场既有临边防护设施存在位置冲突，无法正常开展安装作业，14 时 55 分许，张某红、李某才对 1#楼东单元东户四层北侧及东侧的临边防护设施进行了拆除。拆除完成后，二人将 ALC 外墙板运至施工作业面，随后开始进行作业面东侧 ALC 外墙板的安装作业。

16 时许，施工作业面东侧 ALC 外墙板安装完毕，二人随即转向北侧 ALC 外墙板安装作业。作业期间，张某红先对北侧墙板安装位置进行砂浆涂抹，李某才则使用运料车将 ALC 墙板运至安装位置附近，随后二人合力将一块墙板立起。在挪放墙板过程中，二人发现安装位置底部有一颗膨胀螺栓凸起，导致墙板无

法正常安装，遂将该墙板放回运料车（墙板底部朝向北侧，靠近临边）。16 时 21 分许，李某才准备使用斧头对墙板底部进行开槽处理（用于预留膨胀螺栓所需深度），在前往墙板底部进行开槽途中，李某才不慎绊倒，从四层北侧临边处坠落，事故发生。



事故现场图



事故现场人员点位模拟

（七）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区域位于 1#楼四层（含架空层）东单元东户北侧，地面为混凝土地面，西侧为混凝土墙体，东侧为当日完成安装的 ALC 外墙板，北侧为事发时的墙板待安装区域。该区域东北侧放置 1 架用于运送板材的两轮车，车上放置 1 块 ALC 外墙板，该墙板规格为长 2460mm、宽 600mm、厚 200mm，重量约 200Kg，墙板上放置有 1 盒米尺和 1 柄斧头。作业区域周边地面还摆放有撬棍、盒尺、斧头、粘接砂浆等相关作业工器具。临边位置可见膨胀螺丝，坠落高度约 12 米。



事故发生地实景

（八）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李某才，男，汉族，53岁，学历：初中，河南安阳林州市人，身份证号：410XXXXXX553，荣锦科技公司墙板安装工人。

居民医学死亡证明（推断）书（编号：120111019202600017

0）死亡原因：脊髓损伤。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3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3月21日16时37分，区应急局接市局核查通报，随即区应急局会同李七庄街道办核实相关情况，津西青（挂）2025-03号地块项目一期项目部在区应急局及李七庄街道办进行核实情况时对事故上报。16时46分，区应急局将事故上报至市应急局，本次事故按规定上报，不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现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李某才坠落后，张某红第一时间跑下楼查看李某才状态，此时李某才平躺于地面，安全帽摔落一旁，头部有流血现象且已失去意识。随后同班组工人高某红赶到现场，于 16 时 25 分左右先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在等待 120 急救人员到达期间，现场人员听从 120 急救人员电话指导，对李某才实施紧急施救。后 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李某才遂被送往天津市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中，事故单位应急救援工作反应迅速，处置基本合理。

在本次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区委、区政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李七庄街、区级相关部门响应迅速、协调有序，响应程序规范，应急指挥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某才临边进行 ALC 外墙板安装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在给外墙板底部开槽途中不慎绊倒，从 1#楼四层北侧临边处坠落至地面，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润舒建设公司

一是编制的组织施工设计及二次结构专项方案不完善，未针

对 ALC 外墙板安装作业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未明确临边安装 ALC 外墙板时安全带的系挂方式，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①。二是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考核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②。三是对劳务分包单位荣锦科技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荣锦科技公司存在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③。四是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上述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④。

2.荣锦科技公司

一是未制定 ALC 外墙板安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致从业人员无章可循，缺乏明确的安全指南和操作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⑤；二是对施工现场

^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

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⑥。三是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⑦。

四、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一）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在督促参建企业压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对辖区项目内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高坠风险研判还不够充分，工作力度和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李七庄街道办事处

李七庄办事处在落实属地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未能有效推动辖区内参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的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和建议

（一）司法机关处理建议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于2026年3月21日对该起案件受案侦查。

（二）对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润舒建设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对润舒建设公司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荣锦科技公司，未建立健全 ALC 外墙板安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未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ALC 外墙板安装作业时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对荣锦科技公司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责任人员处理的建议

1.王某胜，作为润舒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

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对王某胜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徐某光，作为荣锦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对徐某光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联合工程监理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润舒建设公司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二次结构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到位，建议由区住建委对联合工程监理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建议由区安委办针对区住建委在此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3.建议由区安委办针对李七庄街道办事处在此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润舒建设公司

一是要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全面修订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及二次结构专项方案，制定 ALC 外墙板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明确临边安装作业时安全带的系挂方式、固定点位等内容，同时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将方案及安全措施全面传达至每一位作业人员。二是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强化教育培训，健全从业

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采取“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重点涵盖 ALC 外墙板安装、临边作业、安全带系挂等安全知识。同时严格培训考核管理，坚决不走过场，确保从业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三是要切实履行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定期对分包单位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人员配备及作业规范等情况，建立隐患台账并实行闭环整改，将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纳入统一培训考核体系。四是要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排查范围、频次及责任分工，重点排查临边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水平。

（二）荣锦科技公司

一是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三是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经常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联合工程监理公司

一是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二是严

格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重点核查安全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确保从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四）政府相关部门

1.李七庄街道办事处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以案为鉴，加大对辖区内施工项目检查力度，同时建立健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与住建部门协同配合，倒逼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辖区内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区住建委

严格遵照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以案为鉴，加大对辖区内工程建设施工领域监管力度，着重加强施工项目中可能发生高坠的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管与检查力度，健全常态化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及时排查整治高坠事故隐患，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再次发生。